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及委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2.	重選歐栢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3.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4.	委任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7.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455,951,869 (97.80%)	10,270,000 (2.20%)	466,221,869
8.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66,221,869 (100%)	0 (0%)	466,221,869
9.	藉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455,951,869 (97.80%)	10,270,000 (2.20%)	466,221,869

由於各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612,881,500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只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

## 董事退任及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披露，黎明先生(「黎先生」)選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簡麗娟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簡女士」)，64歲，積逾25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負責人員。

簡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簡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簡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簡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擬委任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簡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焰先生、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